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琪：本院受理原告朱海兵与被告王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23民初885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琪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朱海兵货款17039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0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108元，由被告王琪负担（限被告王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该款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开户名：江苏法院，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账号：4301010938325357433）。逾期不交，将移交执行部门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